第十章 企业声明函格式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南京市公安局）的（南京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外管制证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自助照相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9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15.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广州市华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